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市农作物病虫测报中心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0〕5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此项资金通过批复 2019

年决算办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柑橘黄龙病及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等有关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至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
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市农业农村局，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